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告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慶承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葉欣宜律師

包喬凡律師

被告 元昶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招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66,101元【計算式：美金577,521×33.36（即起訴日114年4月2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定意旨參照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0,0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鄭敏如